## 『鄧念濠校友』清寒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6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6 日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清寒優秀學生進入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(以下簡稱大氣系)大學部就讀,特設立「鄧念濠校友清寒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核獎對象:具政府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,經大學繁星推薦入學(簡稱繁星推薦)、大學個人申請入學(簡稱個人申請)、大學考試入學(簡稱考試入學)或 其他資優學生入學管道錄取進入大氣系就讀之大一新生。

## 第三條 申請標準: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:

- 一、以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錄取進入大氣系,且甄選總成績,列錄取名額前百分 之三十以內者;或由系上審查達標準者,由學校或系上出具證明。
- 二、經考試入學錄取進入大氣系,其加權後之入學總成績,列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三十 以內者。
- 三、由其他資優學生入學管道錄取且經導師推薦者。

## 第四條 核獎與頒發辦法

- 一、 本獎學金委由大氣系初審、推薦,由系友會理事會審核。
- 二、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:每年至多兩名,每名總獎學金新台幣十萬元。
- 三、 獎學金核發:大一第一與第二學期各頒發新台幣五萬元,但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 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(含)者,取消第二學期之獎學金頒發。
- 四、 第一學期於入學後申請審核通過核發; 第二學期於確認上學期成績後於提交審 核後核發。
- 五、保留入學資格者,不得領取本獎學金;於獎學金頒發前休學、退學、轉學者, 取消獎學金頒發,但遇有特殊事故休學,經審核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由鄧念濠校友支付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